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 情况的报告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作为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称审计委员会）切实对中审众环在 2025 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履行了监督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 年 11 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层。截至 2025 年末，中审众环拥有合伙人 237 名、注册会计师 1,306 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23 人。

中审众环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从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及自律监管措施 0 次，42 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 13 人次、纪律处分 12 人次、监管措施 40 人次。审计委

员会认为，上述记录不影响其继续承接公司审计业务的资质与能力。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的七届四十八次董事会及 2025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二、2025 年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并结合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中审众环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审众环就审计项目组架构、审计范围、审计时间安排、审计准则的变化、重大审计风险、年度审计重点、需要与审计委员会沟通的事项、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等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中审众环审计小组的人员完全具备实施本次审计工作的专业知识和从业资格，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

经审计，中审众环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时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一）对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能力的监督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的要求。

（二）对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开展情况的监督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计划及时间安排，就审计重点问题与审计师进行沟通并提出工作建议。审计期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审计师就审计执行阶段审计进度、审计重要事项及初步审计结果等进行了充分沟通。审计委员会在取得中审众环提交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后，对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认为其编制的审计报告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对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价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执行的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评价，认为中审众环为公司提供了较高水平的审计服务，其工作细致、认真，工作成果客观、公正，能够实事求是地发表相关审计意见，同时也能保持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较好地完成了 2025 年度审计工作。

三、总体评价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

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3日